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制定并实施,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者“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

公告；

(五)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公司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本条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予以适时变更不视为对本制度的修订，不适用本制度第七条之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发生泄漏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变更前期已披露信息，或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的，应在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变更已披露信息或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决定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本制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的重大未公开信息自其发生之日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重大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审阅后及时呈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接到报告后，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指示和敦促财务部负责人组织重大事件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履行报告义务；

（三）董事会可以授权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审核、批准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财务部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可由主承销商协助审核；

（三）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四）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商协会审核备案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外发布涉及敏感财务、商业秘密的信息，应该由负责该信息的主管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审阅后呈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批准后由财务部负责人组织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必要时，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应提请董事会进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并主动、及时地披露不涉及敏感财务、商业秘密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
- （三）公司监事；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构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的领导下，财务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财会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各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效地防

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财产和资源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的有效经营。

第八章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若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张振昊

职务：董事兼财务总监

电话：021-60861188

传真：021-60862188

电子邮箱：zhangzh@cfc-group.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5206室

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